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
110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110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暨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要點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遴聘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；專家及業界代表由中心主任遴選，學生代表由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會推舉後，由中心主任遴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本委員會召集人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，並代表本中心參加校課程委員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各系與本中心有關課程之研議與審訂。
 - (二)研擬本中心課程之開設準則。
 - (三)審議本中心新設課程事宜。
 - (四)其他與本中心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由本中心主任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業務之需要，設各項組織；各項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